



里加宣言

世界新闻自由日国际会议，2015年5月2—4日

“让新闻事业兴旺发达！完善数字时代的新闻报道，加强性别平等和媒体安全”

我们在教科文组织成立 70 周年之际，参加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在拉脱维亚里加国家图书馆举行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新闻自由日国际会议，

-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认识到在所有媒体平台上，表达自由均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促进因素，也是和平文化的促进因素；
- 相信表达自由是新闻自由和信息获取权的基石，因而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均可适用，对于民主、社会平等和其他各项人权的享有以及经济增长和福利等均发挥着核心作用；
- 向在任何环境下工作的所有媒体人士致敬，他们为使公众有权获得信息，常常不顾个人安危；
- 还注意到 2015 年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 20 周年，《宣言》和《纲要》号召国际社会“在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内并通过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增强妇女参与表达意见和作出决策的能力”和“促进媒体对妇女作出平衡和非定型的描绘”；

- 认识到每一个人自由表达的权利均有赖于新闻记者的安全和对侵害记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制止，这一点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A/HRC/27/5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A/RES/69/185 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38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96 EX/31 号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通过“记者安全指标”等各项活动加以协调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等当中均得到了反映；
- 强调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媒体和其他行动方应通力合作，加强新闻记者的安全，对袭击记者的人追究责任；
- 承认先前各项《世界新闻自由日宣言》的原则和建议，特别是《华盛顿宣言——21 世纪的媒体：新疆界、新障碍》和《巴黎宣言——媒体自由让未来更美好：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注意到 2015 年世界新闻自由日恰逢一个重要时刻，即：全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的最后进程迎来了关注表达自由重要性的时机；

我们因此申明：

1. 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信息获取权是人的基本权利，有利于其他各项人权的享有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 新闻记者的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直接关乎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的落实，特别是基本自由、信息的获取和法制等具体目标的落实；
3. 新闻事业促进法治、警惕腐败、倡导政策辩论、深化社会透明度，提高公民做出明智决策、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
4. 消除贫困、社会不平等、推动可持续发展要求公民能够获得可靠优质的信息，使用包容性平台公开发表意见并表达不同看法；
5. 在媒体上和通过媒体，男人和妇女在决策中均享有同等机会及表达和参与的权利，也同样享有得到平衡和非定型的描绘的权利；
6. 媒体和信息扫盲能力以及开放、批判式思维技能对于确保人人有能力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因此：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1. 重申表达自由和一个自由、独立、多元化的新闻媒体在推进各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采取积极措施，例如通过开展重视性别的行动并对其加以投入，改进媒体内容和机构中的性别代表性，并确保男女同酬、男女都有体面的工作环境；
3. 重申各国对于改善保证记者安全的法制和体制环境所承担的义务；
4. 谴责针对记者的各种攻击，确保此类罪行受到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自觉自愿地全面、及时响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本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中的决定所发出的为调查杀害新闻记者提供信息的呼吁；
5. 确保独立媒体多样化，其所有制和筹资情况向公众透明。
6. 支持建立各种框架，确保新闻记者和编辑委员会更加独立，使其免受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所造成的束缚；
7. 支持为记者提供优质培训教育，以及促进媒体和信息扫盲，使之成为促进媒体可持续性和专业化这一长期工作的组成部分；
8. 确保监督和数据收集机制尊重记者的隐私，为消息来源保密。

呼吁新闻记者、专业和援助协会、媒体、互联网中介机构和社交媒体从业人员：

1. 分享记者安全方面的良好做法，特别是各地区新闻机构（包括社区媒体和小媒体）的决策者所实施的良好做法；
2. 采取补充行动或联合行动，支持《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推动彼此间的合作；
3. 考虑把“记者安全指标”作为衡量与评估自身各种活动的工具。
4. 对正式雇员记者和自由职业记者采用相同的保护原则，优先考虑采用数十家机构于 2015 年 2 月通过的《全球安全原则与做法》。
5. 对征求社区意见和观点却经常被排斥在公共空间之外、受到在线骚扰或遭受其他形式的官方和非官方粗暴对待的新闻报道加以鼓励。

6. 采取纠正行动，促进新闻工作室和新闻报道中的性别平等，例如通过采取性别敏感培训和报道政策、提高对妇女新闻人物和妇女新闻来源的关注度、为男女记者提供工作条件，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

呼吁教科文组织：

1.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项进程中，继续重视表达自由、公众信息获取以及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
2. 宣传将媒体自由、独立、多元化当作良治和法制的先决条件的重要性；
3. 继续监测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情况，定期提交这一方面的报告；
4. 加强在更多相关国家实施《联合国行动计划》，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协调《联合国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特别是在国家层面；
5. 继续鼓励各国政府借助《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支持，实施上文前言中提及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6. 加强与专业组织和其他行动方的合作，应对记者安全的问题，特别关注妇女记者；
7. 做出各种必要的努力，加强和促进包含记者安全内容的教科文组织新闻教育示范课程，推动教科文组织媒体和信息扫盲计划的制定；
8. 促进“有性别针对性的媒体指标”和“记者安全指标”的进一步应用；
9. 促进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项目和南南、北南合作。
10. 应对仇恨性言论问题，应通过促进媒体和信息扫盲以及基于事实的反制言论，并且通过强调对表达进行任何限制均必须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必须是必要的、适宜的，并且应以防止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为目的。